栾川县财政局文件

栾财库〔2021〕6号

栾川县财政局
关于2020年县直部门决算的批复

栾川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2020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详见附件）：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0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118.57万元，本年收入3,459.18万元，本年支出3,534.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43.5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071.57万元，本年收入3,383.38万

元，本年支出3,517.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937.55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47万元，本年收入75.8万元，本年支出16.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6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你部门应在接到本通知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四）请你部门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五）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2020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共7张）2021年8月25日